# 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

# 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

## （2003年9月2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平衡，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健康发展，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等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本条例所称的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是指除已被诊断为伴性遗传性疾病需要外所进行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

省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制定有关胎儿性别鉴定的超声、染色体和其他检测技术，以及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检查。

第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业务，由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向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由前款规定的医疗保健机构三人以上的专家组审核并出具医学诊断结果，也可以由设区的市病残儿鉴定委员会或者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出具证明。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检测报告不得含有胎儿性别的内容。

第五条　除教学、科研机构因教学、科研需要外，购买、使用超声诊断仪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诊疗科目设有医学超声项目；

（三）超声诊断仪操作人员、超声诊断人员持有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超声医学上岗资格证书，超声诊断人员还应当具有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避孕节育超声检查需要购买超声诊断仪的，按照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购买、使用超声诊断仪，应当将超声诊断仪的类型、数量、使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超声诊疗工作场所应当有禁止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醒目标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第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终止妊娠手术业务，分别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未获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终止妊娠手术。

第八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不得人工终止妊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四）离异、丧偶等需要终止妊娠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具有开展产前诊断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结果；有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供离婚证明、配偶死亡证明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同意终止妊娠证明。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手术前查验、登记，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需要紧急终止妊娠的，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可以根据诊断结果实施手术，并在四十八小时内向其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已婚的，还应当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婚育证明。

第十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孕情检查制度，及时掌握孕情，做好经常性访视、咨询等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开展接生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接生登记制度，每月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书面报告接生登记情况，由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禁止谎报、瞒报新生儿死亡。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报告，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所在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予以核查，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二条　终止妊娠的药品，仅限于在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终止妊娠药品。

终止妊娠药品目录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第十三条　药品的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个人。

药品的生产、批发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时，应当核查购药者的资格证明，并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

第十四条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应当有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买、使用记录。

第十五条　鼓励公民举报非法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非法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等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对举报者应当予以保密。对举报内容属实的，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使用超声诊断仪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器械，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或者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报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对新生儿死亡证据无法查实的，一年内不批准生育。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妊娠妇女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或者选择性别造成新生儿死亡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回生育服务证；对持有第一孩生育服务证的，三至五年内不批准生育；对持有再生育服务证的，不批准再生育申请，并责成当事人落实一项长效节育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使用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或者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1996年5月31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规定》同时废止。